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河源市财政局

河医保发〔2026〕39号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完善职工生育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医疗保障局、各县（区）财政局、东源县人社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根据《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医保发〔2025〕20号）、《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产前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6〕102号）等政策要求，现就完善职工生育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男职工的已参加基本医保的未就业配偶、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

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职工、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未达到规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职工，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全额支付，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晚期先兆流产、宫颈功能不全、先兆早产、前置胎盘伴出血以及胎位异常外倒转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支付范围的，按照我市职工生育保险有关住院医疗费用待遇予以保障。

三、职工的已参加基本医保的未就业配偶发生的计划生育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全额支付，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四、职工的未参加居民医保的未就业配偶，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享受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五、产前检查费用按项目付费，探索推进按人头付费；住院医疗费用按 DIP 付费结算；在门诊发生的计划生育医疗费用按项目付费。

六、本通知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执行，2031 年 10 月 31 日失效。《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河医

保发〔2026〕13号）同时废止。此前印发的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6 印发
